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新城区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19p60		
建设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新城区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28458143062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曹莉		
主要负责人（签字）	艾山江·玉苏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艾力·亚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32873812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雅玲	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005	BH020992	曾雅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鹏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760	孙鹏
曾雅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0992	曾雅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32873812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岳普湖人民医院新城区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曾雅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005，信用编号BH0209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曾雅玲（信用编号BH020992）、孙鹏（信用编号BH06576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委 托 书

新疆金字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
贵公司承担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新城区医院扩建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日 期：2025 年 5 月

关于《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新城区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请示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委托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新城区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需上报贵单位予以审批为盼!

建设单位：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艾力·亚森

联系电话：13279988969

环评单位：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册

联系电话：18999897900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2025年6月19日



项目区现状（门诊部）



项目区现状（门诊部）



项目区现状（餐厅）



项目区现状（危废暂存间）



项目区现状（污水处理站）



项目区现状（食堂）

项目区现场踏勘图



项目区北侧（市政大道）



项目区东侧（翡翠城小区）



项目区南侧（达瓦昆路）



项目区西侧（利民南路）

项目区现场踏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岳普湖人民医院新城区医院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艾主任	联系方式	1327998896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达瓦坤路 11 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E76°47'22.397"，N39°13'16.28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中“108 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类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岳发改[2017]4 号 岳发改[2019]330 号 岳发改[2020]359 号 岳发改[2020]323 号 岳发改[2022]294 号
总投资（万元）	6050	环保投资（万元）	98
环保投资占比（%）	1.6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医院扩建部分于 2021 年-2022 建成，目前未受到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新增用地面积 30823.4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岳普湖人民医院新城区医院扩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1. 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2 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1.2.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应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中相关要求。 基地选择应符合以下规定： （1）交通方便，宜面临 2 条城市道路； （2）宜便于利用城市基础设施； （3）环境宜安静，应远离污染源； （4）地形宜力求规整，适宜医院功能布局； （5）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并应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 （6）不应临近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 （7）不应污染、影响城市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交通方便，北侧、南侧、西侧三面临路，利用城市基础设施，远离污染源，远离易燃、易爆物

	品的生产和储存区，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远离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运营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城市的其他区域。 1.2.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院区废水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内，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区域范围内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并不会使现状大气环境、水环境进一步恶化。本项目三侧临路，主要噪声源为交通噪声源。根据环境噪声监测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区运营后四周噪声不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项目区所在区域供电供水供热均有保障，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齐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排废水能够妥善处理；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项目选址合理。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56号）有关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
--	--

	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空间、总量、环境准入管理，对本项目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2.1 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达瓦坤路 11 号，经核查，所在地不在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区，也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喀什地区发布的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各项评价因子中只有PM₁₀、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为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期均不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染物。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未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 ④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污水主要为
--	--

	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住院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岳普湖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⑤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好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或者合理处置，且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2.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美丽喀什目标基本实现。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余量充足，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对当地资源利用影响较小。项目用地为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4.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项目位于岳普湖县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
--	--

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如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 开发 建设 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扩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故符合要求。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故符合要求。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的占用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亦不属于重点行业，故符合要求。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用地为医疗卫生用地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	本项目不涉及高原雪山冰川

			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冻土。
			(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故符合要求。
			(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用地为医疗卫生用地
		A1.2 限 值 开 发 建 设 的 活 动	(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故符合要求。
			(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A1.3	(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	本项目不涉及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推出要求	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故符合要求。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各类废水均妥善处理，故符合要求。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危险化学品产业，不涉及。
		A1.4 其他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故符合要求。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A2 污染物排	A2.1 污 染 物 削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不属于重

	放管 控	减 / 替 代 要 求	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点行业,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排放,故符合要求。
			(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最大程度的对固体废物、废水进行了处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物均采用了必要可行的处理措施,故符合要求。
			(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A2.2 污染 控制 措施 要求	(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各项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造成河湖生态污染。故符合要求。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经处理后全部

			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疗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达标排放或者合理处置,且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不属于化工、矿产、危险废物处置、垃圾填埋行业，故符合要求。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正常施工过程中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故符合要求。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人居 环境 要求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鸟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经处理后全部

			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达标排放或者合理处置,且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A3.2 联防联控 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安全相关内容。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	本项目不涉及

			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涉及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	本项目不涉及

			合监测长效机制。	
			(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用水未超过岳普湖县用水指标,故符合要求。
			(A4.1-2)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本项目不涉及
			(A4.1-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本项目不涉及。
			(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A4.2 土地资源	(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在已有用地基础上扩建,不超过土地资源上限指标
		A4 资源 利用 要求	[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A4.3-2) 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本项目不涉及
			(A4.3-3)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化石能源,故符合要求。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涉及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A4.4 禁 燃	(A4.4-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

		区 要 求	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染燃料。
		A4.5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或者合理处置，且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

		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2.4.2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政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政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表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5">总体要求</td><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td><td>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占用敏感区</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3">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td><td>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行业。</td><td>符合</td></tr><tr><td>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td><td>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td><td>符合</td></tr><tr><td>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td><td>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占用敏感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行业。	符合	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占用敏感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行业。	符合																						
		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与地表水直接发生水力联系。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或者合理处置，且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2.4.3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喀什地区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可知，项目位于岳普湖县一般管控单元，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具体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喀什地区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扩

	局约束	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 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 A6.1-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对环境影响大的工业项目准入。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 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 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 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 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A6.1-4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加快配套管网建设,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处理, 提高中水回用率; 安全处置污泥。 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A6.1-5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 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确需开发利用的, 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建项目,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故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严格"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专项整治重行染行心, 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新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 提升恶臭治理水平。 A6.2-3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扩建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或者合理处置, 且排放量较少,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A6.2-4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锡、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加大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改造力度,积极推动坚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和铜冶炼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生产每吨聚氯乙烯用汞量不得超过49.14克,并确保持续稳中有降。 A6.2-5 开展重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等典型涉铊企业废水治理设施除铊升级改造,严格执行车间或者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均采取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且院内已编制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A6.3-6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	项目主要资源消耗是电资源、水资源，故符合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达瓦坤路 11 号，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生态功能。

因此，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2.4.4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岳普湖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312830001。项目与岳普湖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如下表 1-4。

表 1-3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岳普湖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符合性	
一般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扩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单元 ZH65 3128 3000 1		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2024 年本）》；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院内建立有完善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项目主要资源消耗是电资源、水资源，故符合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通过上表 1-4 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岳普湖县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				
本项目在喀什地区分区管控中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				

3、污染控制与相关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3.1 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符性

为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方针，更加完善我国城市污水处理体系，更好地保护环境，防止疾病蔓延，保障人民健康，我国相继发布了《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提出医院污水处理的一系列规范和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本次评价对污水处理方案、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分析内容和结果见表 1-5 和表 1-6。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方案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相符。

表 1-5 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	备注
第 1.0.2 条：凡现有、新建、改造的各类医院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被病菌、病毒所污染的污水部必须进行消毒处理。	项目所有污水均经消毒杀菌处理（传染病、结核病房的污水设置单独的消毒池预消毒）。	符合要求
第 1.0.3 条：含放射性物质、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不符合排放标准时，须进行单独处理后，方可排入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或城市下水道。	检验科不使用氰化钾、氰化钠、铁氰化钠、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等化学品，只是进行常规检验，故不产生含氰、含铬废水或废液；检验室废水含病体血液、血清等样本，将其作为危废处置	符合要求
第 6.0.1 条：医院化粪池和处理构筑物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部门定期掏取、所有污泥必须经有效的消毒处理。	污泥委托资质单位清掏、处置，投用石灰进行消毒处理。（传染病房消毒池污泥单独消毒）	符合要求
第 7.0.1 条：处理站位置的选择应根据医院总体规划、排出口位置、环境卫生要求、风向、工程地质及维护管理和运输等因素来确定。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运行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恶臭气体如 NH_3 、 H_2S ，为防止臭气及病毒从水处理构筑物表面挥发到大气中而造成二次传播，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密闭的	符合要求

		房间内，并留有进、出气口，定时喷洒除臭剂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第 7.0.2 条：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应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并应设置隔离带。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远离病房和居民区。	符合要求
	第 7.0.3 条：在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中，应根据总体规划适当预留余地。	本扩建项目污水产生量最大约 28.1t/d，污水处理设备站余量约 101.32t/d，留有余量。	符合要求
	第 7.0.4 条：处理站内应有必要的计量、安全及报警等装置。	污水处理设备安装流量计及报警仪。	符合要求
表 1-6 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	备注
	第 4.2.1 条：污水处理设备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表 3 要求。	项目所有污水均经消毒杀菌处理。	符合要求
	第 4.3.1 条：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将其作为危废处置	符合要求
	第 4.3.2 条：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表 4 要求。	污泥投用石灰进行消毒处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掏（传染病房消毒池污泥单独消毒）	符合要求
	第 5.4 条 医疗机构的各种特殊排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处理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传染病、结核病房的污水设置单独的消毒池进行预消毒	符合要求
	第 5.4.4 条：检验室废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	检验室废水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作为危废处置（单独处置）。	符合要求
	第 5.7 条：采用含氯消毒剂，排放标准执行预处理时，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该项目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符合要求
3.2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医院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本次评价对项目实施后医院的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管理措施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逐条分析，分析内容和结果如表 1-7。			

表1-7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	备注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医院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确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符合要求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医院制定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医疗废物泄漏应急方案，设置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	符合要求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医院对本院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符合要求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医院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特制成套工作服，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符合要求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医院全院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要求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医院全院实施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登记制度，并系统存档。	符合要求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医院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符合要求
	医院全院实施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登记制度，并系统存档。	医院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制订操作规程，实行医疗废物全过程登记制度和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符合要求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医疗区和办公区等区域严格分立，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每次清运后对暂存间进行消毒。	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院医疗废物内部运送工具使用周转箱（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按照制订的操作规程，于指定时间、指定污物路线，运送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时消毒和清洁。	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本项目医疗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要求

	3.3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符性 本项目污水处理方案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th><th>备注</th></tr><tr><td>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td><td>本项目院内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td><td>符合要求</td></tr><tr><td>(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td><td>本项目院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后委托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td><td>符合要求</td></tr><tr><td>第十九条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td><td>本项目医疗固废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td><td>符合要求</td></tr><tr><td>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td><td>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td><td>符合要求</td></tr><tr><td>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二)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三)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四)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五)易于清洁和消毒;(六)避免阳光直射;(七)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td><td>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单独的房间，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td><td>符合要求</td></tr></table>	规范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	备注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本项目院内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	符合要求	(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本项目院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后委托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本项目医疗固废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	符合要求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	符合要求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二)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三)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四)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五)易于清洁和消毒;(六)避免阳光直射;(七)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单独的房间，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符合要求
规范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	备注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本项目院内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	符合要求																	
(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本项目院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后委托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本项目医疗固废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	符合要求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	符合要求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二)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三)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四)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五)易于清洁和消毒;(六)避免阳光直射;(七)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单独的房间，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符合要求																	
	3.4 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三节 建设医疗服务中心表明： 加快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建设，																		

	强化莎车、巴楚、叶城、塔什库尔干等区域医疗服务支点功能，深化与国内知名医疗机构合作，构建立足南疆、辐射周边国家的医疗技术服务高地。支持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和第二人民医院等重点医疗机构扩大规模和服务范围，推进中医儿童医院建设，完善对外医疗服务与交流合作体系。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卫生交流，开展重大传染病信息互通、联防联控、资源共享合作。加强中医药领域合作，推动国际医药品牌、维吾尔特色药物研究中心、中医药国际综合诊疗中心建设，形成中华传统医药健康服务集群。 本项目为岳普湖人民医院新城区医院扩建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喀什地区的医疗水平，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 3.5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完善绿色发展机制，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强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等源头管控措施，探索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持续推
--	---

	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重点领域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统筹分区控制与区域协同控制，强化科学施策、精准治污，进一步降低 PM_{2.5} 浓度，提升优良天数比例，减少重污染天气；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初步形成；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和尾矿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本项目运营期配备相应的环保措施，各类固废、废水、废气均可妥善处置，项目选址合理，因此，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合。 3.6 本项目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有以下规定： 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并应满足下述要求： 2.1.1 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2.1.2 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2.1.3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
--	---

	等安全措施； 2.1.4 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2.1.5 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2.1.6 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2.1.7 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2.1.8 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暂时贮存库房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具体要求见附录 A。 2.2 专用暂时贮存柜（箱） 不设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如门诊部、诊所、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当难以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时，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并应满足下述要求： 2.2.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并有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2.2 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盛放在周转箱内后，置于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柜（箱）应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照 GB15562.2 和附录 A 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2.2.3 可用冷藏柜（箱）作为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也可用金属或硬制塑料制作，具有一定的强度，防渗漏。
--	---

	2.3 卫生要求 2.3.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 2.3.2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每天消毒一次。 2.4 暂时贮存时间 2.4.1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2.4.2 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 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2.5 管理制度 2.5.1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 2.5.2 医疗卫生机构的暂时贮存库房和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存放地，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现状医疗废物暂存间远离生活垃圾并采取防雨淋、防雨洪冲击等措施，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相距 20m 以上；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职人员管理，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窃、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有上水（室外），下水（室内通向污水处理系统）；有照明设施（日光灯）和通风设施（百叶窗换气扇）；库房内醒目处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示和“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及其它废物”（字样）；分类收集，将损伤性和感染性及其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进行包装（专用袋、锐器盒），并进行标示，入库房时，分类登记，并盛装于周转箱内；库房外明显处已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
--	---

	警示标示；库房外张贴医疗废物收集时间字样；日产日清，防止腐败散发恶臭，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医院背景简介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始建于 1952 年，在 60 余年的发展中，医院占地面积 44833.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3006 平方米，拥有门诊楼、医技楼、综合病房楼、精神病科楼、传染病专科楼、发热门诊、营养餐厅楼、病案科楼、洗涤中心楼、垃圾暂存站、污水处理站、制氧中心业务用房，已建成了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担负着全县 17 万人口的疑难重症的急救、医疗、保健任务，是医保定点医院。 本项目医院涉及的诊疗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胸外科专业 /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尘肺专业；物理因素损伤专业；其他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医科。 本项目医院已建成，根据现场踏勘及医院实际建设情况，院内已有门诊楼、医技楼和住院楼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办理了环评及验收手续，已于 2017 年投入使用（已批复的床位数有 400 张）。 近年来，由于治疗手段的多元化，医院的现有规模及诊疗范围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在此背景下，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在已有院区内进行多次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包括：（1）岳普湖县东城区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洗衣房 1200 平方米和餐厅 2000 个平方，已于 2021 年 1 月建成；（2）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病区改扩建建设项目及结核门诊、传染病楼附属工程、制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建成；（3）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精神病专科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建
------	--

	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建成；（4）岳普湖县 120 急救中心建设、培训中心、信息中心建设项目（急诊楼），已于 2022 年 9 月建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 2021年1月1日），本项目为岳普湖人民医院新城区医院扩建项目，扩建后院内新增病房165床（传染病床位数为22张，精神病专科楼床位数75张，急救中心床位数68张），项目类别为“四十九、卫生”中“108 其他（20张床位以下的除外）”类，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新建、扩建床位500张及以上的医院为报告书）。因此，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岳普湖县人民医院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即派环评人员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评价区范围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周边环境概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水文、地质、气象以及环境现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遵循有关环评规定，编制完成了《岳普湖人民医院新城区医院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由建设单位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工程所在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本次评价根据影响分析认为只要项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内容不包含该医院放射及电磁辐射内容，该医院的放射及电磁辐射工程建设内容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岳普湖人民医院新城区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达瓦坤路 11 号，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院内，东面为翡翠城小区、南侧为达瓦昆路、西侧利民南路，北侧为市政大道。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76°47'22.397”，
--	---

N39°13'16.287"。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周边关系见附图 3。

总投资：6050 万元。

3、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状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目前院内均已建成）。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后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院内各诊疗楼	医技楼 8000m ² (地面五层)，门诊楼 5000m ² (地面四层)， 综合病房 20200m ² (地面十二 层)，内置病房 400 床	洗衣房及餐厅：主要建设洗衣房 1200 平方米和餐厅 2000 个平方，洗衣房为两层，1F：洗衣设备、库房；2F 后整理区和库房，餐厅为 2F，总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1F：餐厅、商店、病案室；2F：会议室、总务科、设备科、质控办、医共体办公室以及职工之家活动休息室 结核门诊、传染病楼附属工程、制氧等配套工程：该项目的占地面积为 4233.11 平方米，地上 3F 层，1F：发热门诊诊室、X 机房、CT 室、B 超室、医生办公室、值班室、留观病房、卫生间；2F：传染科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医生值班室、护士值班室、卫生间；3F：结核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室、卫生间。 精神病专科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地上 2F 层：1F：儿科、医生办公室、值班室、儿科输液大厅、护士站、病房、诊疗室、卫生间；2F：护士站、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	新增洗衣房、餐厅、结核门诊、传染疾病楼、精神病专科业务用房、120 急救中心、培训中心、信息中心，新增病床 165 床（传染病床位数为 22 张，精神病专科楼床位数 75 张，急救中心床位数 68 张）

				室、卫生间	
				120 急救中心、培训中心、信息中心建设项目（急诊楼）：总建筑面积为 5946.31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1951 平方米，地上 5 层，1F：急诊室、抢救室、观察室、换药室、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急诊药房、挂号室、会议室、洗胃室；2F：精神内科、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值班室、库房、卫生间；3F：体检中心；4F：老年病房、消化科病房、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护士值班室、库房、卫生间；	
	依托工程	医疗垃圾暂存间	30m ² ，位于项目区西侧	利旧	无变化
		值班室	2 座，90m ² ，主要用于保安人员值班	利旧	无变化
		消防水池及泵房	1 座，450m ² ，用于存放消防用水	利旧	无变化
		换热站	1 座，180m ² ，主要用于医院内热交换	利旧	无变化
		污水处理站	1 座，200m ³ /d	利旧	无变化
		洗衣房	1 座，用做院内衣物清洗	利旧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院内已有供水设施	无变化
		排水	院内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传染病结核病病房废水消毒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新增一座消毒池，容积 20m ³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化
		供暖	集中供暖	集中供暖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消毒用二氧化氯	袋装，粉状，可溶于水，存储于污水处理站内	依托已有储存设施	无变化
		消毒液	瓶装，存于医院的储存室内	依托已有储存设施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站处理规模为200m ³ /d，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排放的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传染病、结核病楼产生的污水单独收集（收集池 20m ³ ），消毒后统一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	/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定期喷洒消毒剂对污水处理设施消毒。	依托已有污水站	/
		固废治理	本项目医院内建设30m ² 医疗垃圾暂存间一座，收集储存医疗垃圾，医疗废物在医疗垃圾临时存放点暂存，交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岳普湖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水站污泥经消毒后交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掏、处理。	固废依托院内已有设施进行承装	/
	风险	地下水防护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消毒池，污水管线、医疗垃圾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处理	/	/
		废水泄漏	/	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0m ³ /d，环评	新增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45m ³

			要求医院在废水处理站旁设置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45m³，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医疗废水。	
4、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清单如下表。				
表 2-2 现有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彩色多普勒超声	PHILIPIS	2 台	
2	彩色多普勒超声	DC-6Expert2	1 台	
3	心电图机（12 道台式）	ECG-1550P	1 台	
4	心电图机（12 道手提式）	ECG-92C	2 台	
5	动态心电图	MIC-12H 型 Helter	10 盒	
6	动态血压	CMSO6C 型	6 盒	
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200	5 台	
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S-600B	5 台	
9	全自动血凝仪	普利生 C200-A	5 台	
10	电解质分析仪	AFT-500AU	5 台	
11	血气分析仪	Easy Blood Gas	5 台	
12	酶标分析仪	RT-2100C	5 台	
13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LUMO	5 台	
14	10 分类血球分析仪	BS-5600	5 台	
15	病理切片机	LEICA2126	5 台	
16	液基细胞超薄制片机	JY-8000A	5 台	
17	监护仪	GS10	2 台	
18	监护仪	ZDI120	1 台	
19	注射泵	BTZ-810	1 台	
20	电动吸痰器	7A-23B	1 台	
21	注射泵（单通道）	TC1-II	15 台	
22	监护仪	GS10	5 台	
23	呼吸机	CPAP-C	1 台	
24	监护仪	ZD120D	1 台	
25	肺功能仪	/	1 台	
26	注射泵（单通道）	TC1-II	1 台	
27	电动吸痰器	DXT-1	1 台	
28	数码电子阴道镜	JH-5004	1 台	
29	监护仪	GS10	16 台	
30	监护仪	ZD120D	8 台	
31	监护仪	ZD120B	7 台	
32	全自动洗胃机	DXW-2A	1 台	

33	电动吸引器	YB.DX23D	12 台
34	注射泵	TCI-IV-B	7 台
35	注射泵	TCI-II	14 台
36	医用空气压缩机	PN-3000	1 台
37	微波治疗仪	SH1P	1 台
38	低频治疗仪	TB6807	1 台
39	电子针疗仪	SD2-II	2 台
40	红外线治疗器	300	1 台
41	低频治疗仪	KX-3C	1 台
42	低频治疗仪	TB6807	2 台
43	TDP 治疗器	TDP-L-I-4	6 台
44	低频治疗仪	TB6807	1 台
45	双头 TDP 治疗器	TDP-L-I-4	2 台
46	监护仪	ZD120D	1 台
47	电动吸痰器	YB-DX23D	1 台
48	呼吸机	/	1 台
49	注射泵	TCI-IV-B	3 台
50	除颤仪	/	1 台
51	呼吸机	Aeon6300	5 台
52	呼吸机	VSIII	5 台
53	腔内碎石机	EMS	5 台
54	冷光型反光灯	/	5 台
55	电刀	/	3 台
56	麻醉机	ACM608B	3 台
57	监护仪	UT4000B	2 台
58	手术无影灯	KL1205L	5 台
59	电切镜	/	1 台
60	电动吸引器	7A- 23D	1 台
61	麻醉机	ACM603	2 台
62	孔式手术无影灯	十二孔 (L7412)	3 台
63	四孔式手术无影灯	/	1 台
64	手术显微镜	M525F40	1 台
65	腹腔镜	/	1 台
66	高频电刀	ERBE-ICC200	1 台
67	高频电刀	ERBE-ICC50	1 台
68	胃镜	/	1 台
69	肠镜	/	1 台
70	裂隙灯显微镜	YZ5X	1 台
5、医院主要耗材			
医院主要耗材见表 2-3。			

表 2-3 医院主要耗材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一次性注射器	/	套/年	54321
2	棉签	/	包/年	5 万
3	针筒	/	套/年	3600
4	消毒水	/	瓶/年	1000
5	医用酒精	/	瓶/年	1000
6	红霉素眼膏	2g	支/年	100
7	阿奇霉素注射液	0.25g	支/年	1000
8	青霉素钠注射液	80IU/支	支/年	1000
9	阿莫西林胶囊	0.25g*50s	粒/年	1000
10	84 消毒液	/	套/年	500
11	二氧化氯粉末	/	kg/d	0.960
12	聚丙烯酰胺	/	t/a	1.09
13	碘伏	/	t/a	2.5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醇	CH ₃ CH ₂ OH	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79，饱和蒸气压 5.33（19℃）kPa，燃烧热 365.5kJ/mol。医药上常用于杀菌消毒。	闪点 12℃，引燃温度 363℃，易燃液体。	LC50: 37620mg/m ³ （大鼠吸入）
碘伏	/	紫黑色液体。是碘与表面活性剂的不定型结合物。使用方法和范围：0.3~0.5%的碘伏用于手和外科皮肤消毒。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芽孢、真菌和部分病毒。	/	人经口 LDLo: 28 mg/kg; 大鼠经口 LD50 : 14 g/kg; 吸入 LCLo: 13ppm/1H; 小鼠 经口 LD50: 22g/kg

6、公用工程

6.1 给排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新增传染病床位数为 22 张，精神病专科楼床位数 75 张，急救中心床位数 68 张，扩建项目门诊量 360 人/天，扩建员工人数为 61 人。

根据建设方提供已有数据可知，扩建工程新增的污水总量约为 28.1m³/d（10256.5m³/a），其中传染病结核病房污水产生量约 3.5m³/d（1277.5m³/a），传染病、结核病病房内的废水消毒池消毒后连同其他污水一同排入本项目污

	水处理站内，处理达标后进入岳普湖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后续处理。 6.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 2 组 4 路 10kV 电源专线供给。 6.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为集中供暖。 6.4 热水 院内热水使用电加热。 6.5 医疗垃圾暂存间 医疗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为单独的密闭房间，集中收集交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6.6 消防 医院室外按间距$\leq 120\text{m}$、保护半径$\leq 150\text{m}$设置了地上消火栓，设计流量 10 L/s。楼内设置了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系统。 每楼层灭火器箱内置 MF/ABC4*2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 只。 走道、楼梯间、电梯间与出入口组成科学的消防疏散体系，满足人员的疏散和消防的要求。 6.7 通风系统 建筑物内厕所、垃圾储存间采用自然通风系统及换气设施，各业务用房通风采用换气扇、空调等机械排风系统及自然通风系统，通过排风出口均引至建筑物外面。 7、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 60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扩建后新增员工 61 人。 根据该行业特点，本项目年营运时间 365 天，护士为三班倒工作制，医生部分为正常白班，部分为三班倒工作制；医院年运营时间为 8760h。 9、平面布局 9.1 平面布置合理性
--	--

9.1.1 洁污分流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医院严格按照“洁污分流”设置，院区流线清晰，专设门诊流线、急诊流线、住院流线、后勤供应流线、污物流线。门诊流线、急诊流线、住院流线进入门诊综合楼后即分流。

医院规划设计严格按照“洁污分流”，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9.1.2 环保设施布局合理性分析

(1) 污水处理站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于院内西侧，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67m，与院内其他楼房均相隔10m以上。污水站采用地埋式的污水处理设施，且设置在房间内，设有绿化带与周围隔离，实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均可达标排放。

此外，医院对行人与车辆做到良好分流。从项目整体布局上看，各功能区清晰明确、相对独立，医院整体以及污水处理站等均考虑了有效的防护隔离空间。其布局整体上是合理的。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布局合理性分析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医院内建设 30m² 医疗垃圾暂存间一间，位于项目区西侧，污水处理站旁，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 67m，用于收集储存医疗垃圾，没有露天存放。危险废物放置于专用包装物中，不会散发明显的气味，并且及时进行清运。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采取封闭措施，与综合楼、住院楼、传染楼有一定的距离，有效的避免了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因此，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基本合理。

(3) 高噪声设备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水泵房采用专用设备用房。水泵房设在地上一层，污水站是地埋式，污水站泵均安装在地下。为避免高噪声设备对医院的影响，建设单位对高噪声设备的合理布置及一系列降噪措施后，实际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医院四周声环境能够达到环境2类区标准要求，设备布局较为合理。

	本项目医院规划布局合理，功能清晰，有利于医院资源整合和高效管理。 总体而言，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 医院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医院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对就诊患者进行诊断、治疗。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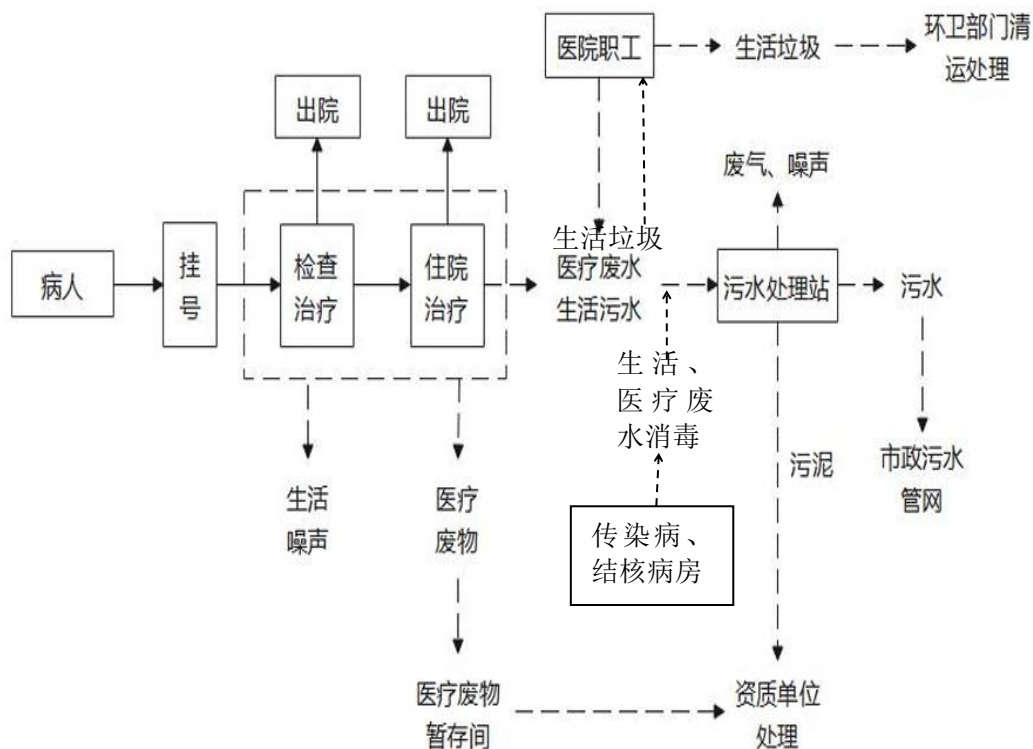


图 2-5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挂号：到挂号窗口办理就诊卡（可以交预存金、设密码，备预约挂号使用）以及挂号科；

（2）检查治疗、出院：医生根据患者的病情需要，安排相应的检查和检验项目，随后根据检查和检验结果，制定治疗方案，治疗后，不要住院的直接离院。

（3）住院治疗、出院：对于需要住院治疗的患者，医院会安排住院手续，并进行进一步的治疗和护理，治愈后办理出院手续后离院。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主要为自建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食堂油烟。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人员产生的废水。

噪声：主要为公用设备及人员产生的噪声。

固废：诊断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废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过程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
	食堂	餐饮	食堂油烟
废水	医疗废水	治疗过程	COD _{Cr} 、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氨氮等
	医务人员生活污水	治疗、办公、生活过程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过程	机械噪声
	患者及医务人员	治疗、办公、生活过程	社会噪声
固废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过程	污泥
	患者及医务人员	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患者	治疗过程	医疗废物
	过期药剂	药房	废药品

注：医院医疗设备产生的辐射，本环评不做评价，要求另行辐射相关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工程简介 岳普湖人民医院新城区医院建设项目于2015年12月24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原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喀地环评字[2015]215号，详见附件4），项目用地总面积为34081.7m²，新建医技楼8000m²（地面五层）、门诊楼5000m²（地面四层），综合病房20200m²（地面十二层），同时配套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能力200m³/d），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原有工程于2022年3月16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颁布的排污许可证（编号：12653128458143062F001U，详见附件4）；2022年8月20日，原有工程通过环保验收（详见附件4：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新城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年9月28日，原有工程获得了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颁布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653128-2022-016-L，详见附件4）。 2、原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1 大气 原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种类有：硫化物、氨等。恶臭气体污染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面源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且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污水经过消毒后，恶臭气体受到抑制，产生量相对较小。 验收结果显示：根据2022年6月15日~16日监测结果，1#氨最大值为0.05mg/m³<1.0mg/m³；1#甲烷最大值为0.0002%<1%；2#氨最大值为0.08mg/m³<1.0mg/m³；2#甲烷最大值为0.0003%<1%；3#氨最大值为0.08mg/m³<1.0mg/m³；3#甲烷最大值为0.0003%<1%；4#氨最大值为0.08mg/m³<1.0mg/m³。4#甲烷最大值为0.0003%<1%；H₂S、臭气浓度、氯气四个监测点位均未检出，H₂S、氨、臭气浓度、甲烷、氯气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最高浓度标准值（H₂S<0.03mg/m³、氨<1.0mg/m³、臭气浓度≤10、甲烷<1%、氯气
--------------	--

	<0.1mg/m³)。 2.2 噪声 根据 2022 年 6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1#东侧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为 53.6~56.1dB(A)<60dB(A)，夜间噪声 46.6~49.3dB(A)<50dB(A)； 2#南侧侧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 52.7~58.0dB(A)<60dB(A)；夜间噪声 48.2~48.6dB(A)<50dB(A)； 3#西侧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 54.8~58.6dB(A)<60dB(A)，夜间 46.5dB(A)~49.4dB(A)<50dB(A)； 4#北侧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 55.3~55.3dB(A)<60dB(A)，夜间噪声 47.3~49.2dB(A)<50dB(A)。 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中 2 类标准(间 60dB(A)的排放限值，夜间 50dB(A)的排放限值)。 2.3 废水 院内配套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200m³/d） 2022 年 6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原有工程排放的废水中 pH 在 6.9 之间；悬浮物日均值为 49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48mg/L；氨氮日均值为 15.3mg/L；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0.65 mg/L；石油类日均值为 0.43mg/L；色度日均值为 40；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20.4mg/L；粪大肠菌群数日均值为 2.50*10³ MPU/L；砷日均值为 0.50*10⁻³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为 2.38mg/L；总余氯日均值为 0.65 mg/L；汞日均值为 0.76*10⁻³ mg/L。六价铬、挥发酚、总氰化物、铅、镉、总铬均未检出。废水检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 检验室废水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作为危废交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2.4 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原有工程医疗垃圾约 77.38t/a，生活垃圾 715.4t/a，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医疗废物分类判别后暂时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危废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7）。 此外，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单独的设施，远离生活垃圾、且有防雨淋、防雨洪冲击或浸泡措施；设置区域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窃、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已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符合《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要求。危废暂存间环保图标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设置。 3、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原有环评的床位数为 400 张，门诊量为 2000 人/天，原有职工人数为 520 人，全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 4、原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发现本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本项目医院内未设置应急事故池，一旦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泄漏，易造成所在区域地下水污染。 整改措施： （1）医院内设置事故应急池1座，容积为45m³，位于污水处理站一侧，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造成的医疗污水泄漏。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1 数据来源

基本污染物：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 引用 环境 空 气 质 量 模 型 技 术 支 持 服 务 系 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2023 年的统计数据，数据源自新疆喀什地区的国控监测点位，位于喀什市解放南路 312 号。

评价标准：基本污染物 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1.2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HJ 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基本污染物采用占标率法，其单项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占标率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浓度，ug/m³；

C_{0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ug/m³。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表

评价区域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喀什地区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1	40	78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132	70	189	超标
	PM _{2.5}	年均值	47	35	134	超标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	3200	4000	8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	达标
--	----------------	----------------	-----	-----	----	----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 监测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NO₂、SO₂、CO、O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地处南疆，由于自然原因，沙尘天气较多，故评价区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 监测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 号）要求，对喀什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可不进行颗粒物区域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境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国家、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等。

根据该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 4 月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对喀什地区辖区内 8 条河流 12 个断面以及 4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例行监测，经监测，全地区水环境状况良好，达到优良水质。

河流监测结果显示，喀什地区辖区内叶尔羌河流域喀群、依干其渡口断面，吐曼河流域上中下游三个断面，盖孜河三道桥断面，库山河木华里闸口断面以及克孜河三级电站、七里桥断面，提孜那甫河流域萨依巴格断面等十个断面水质均达到二类标准，水质优良；叶尔羌河流域阿瓦提镇断面，以及克孜河流域十二医院断面等两个断面水质为三类，水质状况优良；4 月地表水河流监测断面总体状况较好，达到优良水质。

3、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污水不会泄漏，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4.1 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声环境现状调查在本项目四周及 50m 范围内敏感点处设置 5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监测布点见附图 5。

4.2 监测方法

测量方法采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对项目区背景噪声进行声压级测量（以 A 声级计）；测量仪器：AWA621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4.3 监测结果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东侧	50	42
南侧	48	40
西侧	49	41
北侧	46	40
翡翠城小区	48	41

4.4 评价标准

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500m范围内的居民区及企事业单位。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区。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要求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达瓦坤花苑小区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东南侧 5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翡翠城小区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东侧 25	
		和谐小区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北侧 157	
		中辉市场 2 期小区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西侧 65	
		花园小区 C 区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西南侧 98	
		塔尔阿格孜村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东侧 260	
		东方铭筑小区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南侧 55	
		华豫大酒店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南侧 58	
		明园小区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西侧 477	
	声环境	翡翠城小区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东侧 2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具体见表 3-5。

表 3-5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	1%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油烟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整个院内产生的污水，污水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进入岳普湖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本项目院区设置传染病房及结核病房，传染病房及结核病房内产生的废水单独收集，集中消毒后统一汇至院内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具体见表 3-7。

表 3-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值	6-9

5	COD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50
6	BOD ₅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100
7	悬浮物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60
8	氨氮 (mg/L)	-
9	动植物油 (mg/L)	2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1	石油类 (mg/L)	20
12	色度 (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 (mg/L)	1.0
14	总氰化物 (mg/L)	0.5
15	总汞 (mg/L)	0.05
16	总镉 (mg/L)	0.1
17	总铬 (mg/L)	1.5
18	六价铬 (mg/L)	0.5
19	总砷 (mg/L)	0.5
20	总铅 (mg/L)	1.0
21	总银 (mg/L)	0.5
22	总α (Bq/L)	1
23	总β (Bq/L)	10
24	总余氯 (mg/L)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栏垃圾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医院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地方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

废物管理办法》。

(2) 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传染病、结核病房消毒池单独消毒，定期清掏，具体的限值见表 3-9。

表 3-9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传染病医疗机构	≤1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95

(3)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大气污染物减排因子为 NOx、VOCs，水污染物减排因子为 COD 和氨氮。

本项目无VOCs排放，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岳普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未发现施工遗留问题，故不在对施工期进行赘述。

1、运营期大气污染物

1.1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扩建工程已建成，故本项目采用实测数据，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2025年5月25日对污水站下风向H₂S、NH₃、臭气浓度、氯气、甲烷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时段污水处理量为工况的63.4%。

监测结果见表4-1。

表4-1 H₂S、NH₃监测结果

监测点	项目	NH ₃ (mg/m ³)	H ₂ 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气 (mg/m ³)	甲烷(%)
污水站 下风向	浓度范围	0.02~0.06	<0.005	<10	0.01-0.05	0.05-0.07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标准值	1.0	0.03	10(无量纲)	0.1	1

由表4-1可知，监测期间，污水站下风向的H₂S、NH₃、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3（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说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无大的不利影响。

为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方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地下，严格密封。

（2）污水处理设施表面敷设有10cm厚水泥层，20cm厚土壤层，臭气基本不具备逸散至大气环境的可能性。

（3）加强设施的养护和管理，人员定期巡检，发生事故及时处理。

（4）定期在污水处理站表面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减少臭味的逸散，保证污水处理站的卫生。现场踏勘时，近距离接触污水站，未感受到有不适气味产生，且多年来未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1.2 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

医院运营期病房、化验室等部门会产生一些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染物。

本项目已建成，医院从源头控制带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排放，门诊、病房、化验室等定时消毒。各建筑均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和净化空调，空调系统新风送

至医生通道、诊室等处于正压的地方，将排放设于患病通道等处于负压的地方，让新风从医生流向患者，避免医患交叉感染；层流洁净病房采用层流设备，空调系统均设空气消毒器，定期对消毒过滤器进行清洗。环境物体表面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检验室设置可自动关闭带锁的门，并配备高压灭菌器。在严格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交叉感染及含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广泛传播的情况。

1.3 餐饮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一座，内有基准灶头 10 个，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进行烹饪，属清洁能源。食堂每日合计最大用餐人数为 820 人。以每人每天消耗油脂 0.04kg/d 计，则年消耗油脂 11.97t/a，油烟产生量以油脂量的 3%计，则食堂年产生油烟量为 0.36t/a。根据现场踏勘可知，现状食堂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本次需进行整改，由建设方配套安装油烟净化器。整改后食堂设置风机风量 20000m³/h、净化效率为 75%的油烟净化器，则外排油烟量为 0.09t/a，排放浓度为 1.54mg/m³，排放浓度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此类烟尘通过厨房内专用排烟通道至屋顶外排，因此不会对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2。

表4-2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计划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外 1m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 次/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 3（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PM₁₀、PM_{2.5}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源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院内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4-3。

表4-3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病房、院内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汞、总铬、总铅、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	间歇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岳普湖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废水	病房、院内		间歇		
检验废水	医院检验室	不产生含氰、含铬废水或废液，含病体血液、血清等	间歇	收集瓶集中收集	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2 水质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 200m³/d。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污水经提升后进入AO池处理，然后进入消毒池进行二氧化氯消毒（扩建工程设置传染病房以及结核病房，此类废水消毒后再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已建成，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医院污水处理站排放尾水进行了现场检测（监测时段污水处理量可达工况的 85%以上），院内废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废水排放浓度	标准值
废水量 46289.3m ³			
1	pH	7.40	6-9
2	色度（倍）	2	/
3	悬浮物 mg/L	9	60
4	动植物油类 mg/L	0.79	20
5	石油类 mg/L	0.53	20
6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5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100

8	氨氮 mg/L	2.02	/
9	挥发酚 mg/L	<0.01	1.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10
11	总汞 mg/L	0.00007	0.05
12	总铬 mg/L	0.0049	1.5
13	六价铬 mg/L	<0.004	0.5
14	总砷 mg/L	0.00089	0.5
15	总铅 mg/L	<0.00009	1.0
16	粪大肠菌群 MNP/L	250	5000

本项目已建成，根据实测数据，院内废水产生量为 126.82m³/d (46289.3m³/a)，医院医疗废水由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二级处理+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处理。根据监测单位对现有医院污水处理站尾水的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浓度为：pH 7.40、COD 24mg/L、BOD₅5.8mg/L、NH₃-N 2.02mg/L、SS 9.0mg/L、石油类 0.53mg/L、挥发酚<0.01mg/L、总汞<0.00007mg/L、六价铬<0.004mg/L、总砷 0.00089mg/L、总铅<0.00009mg/L、动植物油类 0.79mg/L，院内医疗废水监测的数据指标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随后排入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检验用水量约为 0.03m³/d (10.95m³/d)，院内只是进行常规检验，故不产生含氰、含铬废水或废液，但检验室废水含病体血液、血清等样本，故将其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交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集中处理。

2.3 医院污水站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为“二级处理+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成熟，运行成本低，此工艺的核心处理单元为A/O处理单元。A/O工艺是流程最简单、应用最广泛的脱氮除磷工艺。污水首先进入厌氧池，兼性厌氧菌将污水中的易降解有机物转化成 VFAs。回流污泥带入的聚磷菌将体内的聚磷分解，此为释磷。所释放的能量一部分可供好氧的聚磷菌在厌氧环境下维持生存，另一部分供聚磷菌主动吸收 VFAs，并在体内储存PHB。进入缺氧区，反硝化细菌就利用混合液回流带入的硝酸盐及进水中的有机物进行反硝化脱氮，接着进入好氧区，聚磷菌除了吸收利用污水中残留的易降解BOD外，主要分解体内储存的PHB产生能量供自

	身生长繁殖，并主动吸收环境中的溶解磷，此为吸磷，以聚磷的形式在体内储存。污水经厌氧，缺氧区，有机物分别被聚磷菌和反硝化细菌利用后浓度已经很低，有利于自养硝化菌的生长繁殖。最后，混合液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做为处理水排放，沉淀污泥的一部分回流厌氧池，另一部分做为剩余污泥排放。 此工艺在系统上可以称为最简单的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总的水力停留时间少其他同类工艺。并且在厌氧-缺氧-好氧交替运行条件下，不易发生污泥膨胀。 运行中无需投药，厌氧池和缺氧池只需轻缓搅拌，运行费用低。此工艺有如下特点： （1）工艺先进成熟、运行稳定。 （2）生物脱氮除磷效率较高，出水水质好。 （3）连续进水、连续出水，自控系统简单，运行操作简便；连续进水，连续出水，水头损失较低。 （4）生物池水深较大，占地面积小，充氧效率较高。 （5）采用鼓风曝气，充氧效率较高，鼓风机选用高速离心式风机，可根据曝气池的溶解氧自动调节进风及出风量，以调整供氧量及电耗，使整个生物处理的能耗降低。 （6）可采用新颖的微孔曝气器充氧，充氧效率高，降低了动力效率。 （7）根据曝气池内溶解氧来控制变频风机运行，可降低电耗；采用深层曝气，冬季水温热损失小，又有余热可利用，有利于生物处理工艺正常运行。 （8）在厌氧（缺氧）、好氧交替运行的条件下，丝状菌不能大量增殖，无污泥膨之虞，SVI值一般小于 100。 （9）运行中无需加药，两个A段只需轻缓搅拌，以不增加溶解氧为度，运行费用低。 2.4 处理工艺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根据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现有医院污水处理站尾水的检测结果可知，废水现行
--	--

	监测的水质数据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医院废水排入污水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由此可知，医院现行的污水处理工艺是完全可以满足污水处理要求的。 2.5 絮凝剂的选择 本项目使用的絮凝剂为聚丙烯酰胺，为干粉形式。聚丙烯酰胺的主链上带有大量的酰胺基，化学活性很高，可以改性制取许多聚丙烯酰胺的衍生物，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造纸、选矿、采油、冶金、建材、污水处理等行业。 本项目使用的絮凝剂为袋装储存在污水处理站，每年使用量约为0.56t/a。投加的流程是：干投的流程是：药剂输送—提升—计量—混凝反应池。 2.6 消毒工艺符合性分析 院内现状使用二氧化氯消毒，二氧化氯作为一种强氧化剂，它能有效破坏水体中的微量有机污染物，如苯并芘、蒽醌、氯仿、四氯化碳、酚、氯酚、氰化物、硫化氢及有机硫化物、氧化有机物时不发生氯代反应。由于ClO₂高效、安全、无毒，在美国，ClO₂用于饮用水处理已超过50年。二氧化氯（ClO₂）消毒是被世界卫生组织（WHO）公认的一种高效、广谱、强力杀菌剂，也是2003年中国在抗击“非典”过程中，国家卫生和环保部门推荐使用的消毒剂之一。 综上所述，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是一种较好的选择，该消毒工艺，设备稳定性、运行管理便捷、处理效果良好。 1、二氧化氯消毒原理 二氧化氯发生器工作原理：原料供应系统内的氯酸钠水溶液和盐酸（浓度30-31%）在计量调节系统、电控系统的作用下被定量输送到反应罐内，在一定温度下经过负压曝气反应生成二氧化氯和氯气的气液混合物，经吸收系统吸收制成一定浓度的二氧化氯混合消毒液，投加到待处理的水中或需要消毒的物体，完成二氧化氯和氯气的协同消毒、氧化等作用。化学方程式： $\text{NaClO}_3 + 2\text{HCl} = \text{NaCl} + \text{ClO}_2 + 1/2\text{Cl}_2 + \text{H}_2\text{O}$ $5\text{NaClO}_2 + 4\text{HCl} = 4\text{ClO}_2 + 5\text{NaCl} + 2\text{H}_2\text{O}$ 化学法二氧化氯发生器由反应系统、吸收系统、供给系统和控制系统组成，
--	--

二氧化氯发生器的工艺原理如图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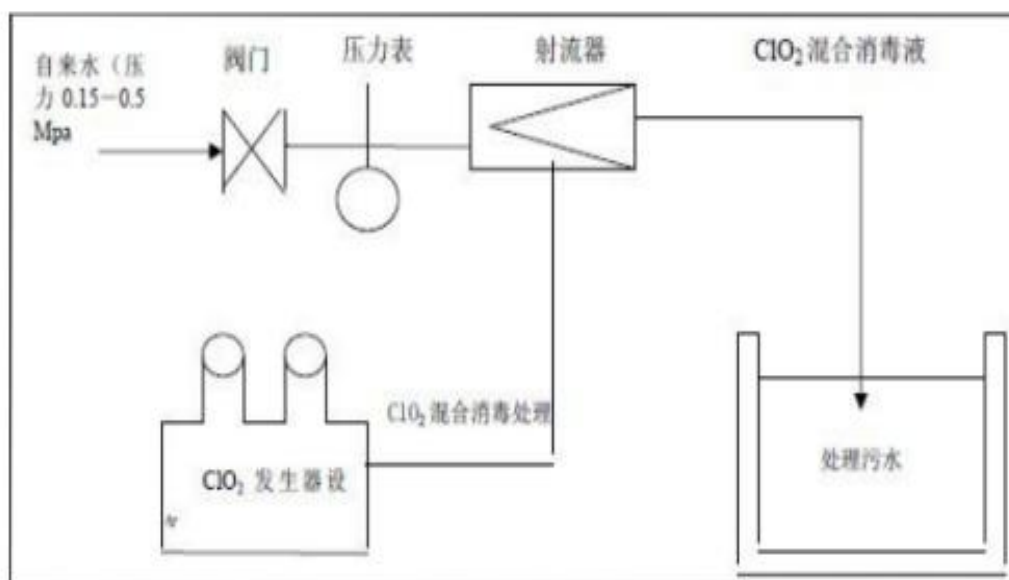


图 4-1 二氧化氯发生器工艺原理

2、二氧化氯灭菌消毒特性

二氧化氯消毒剂可以灭杀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胞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肝炎病毒、各种传染病毒菌等。其对微生物的杀菌机理为：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力，可有效地使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快速的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

消毒剂特性：二氧化氯的熔点-59.5℃，沸点9.9-11℃（101kPa），液体密度为1.765g/ml，气体密度为3.09g/L，具有与氯气相似的刺激性气味，光照下极易分解不稳定，较难储藏，需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现场制备二氧化氯水溶液，才能充分发挥二氧化氯的消毒、灭菌效果。二氧化氯的消毒能力和氧化能力远远超过氯气，不会像氯气那样生成对人体有害的有机卤化物和三卤甲烷（致癌物质）。能有效的破坏酚、硫化物、氰化物等有害物质。二氧化氯消毒剂具有无毒、无害、消毒后的水果、蔬菜不用清洗便可直接食用的众多优点。

综上所述，使用二氧化氯对医院尾水消毒是可行的。

2.7 岳普湖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岳

	普湖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岳普湖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成于2015年，日处理能力4.5万吨，采用的是卡鲁塞尔氧化工艺，每日平均进水量3.5万吨，接纳能力还结余1.5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达标尾水用于城市绿化、灌溉。本项目排水量较小，该污水处理厂完全可满足本项目污水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8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所在区域市政管网，一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和水文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如果没有做好防渗防漏的工作，还是可能会对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一旦设施发生泄漏，那么污染就有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院内已采取如下措施： （1）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和输送管道管材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97）》中防腐防渗要求采买，确保防腐防渗措施达到要求。 （2）对污水处理站地面、池体等构筑物均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渗参考《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将污水处理站作为重点防治区（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 （3）发生事故时加强对泄漏液体的收集，不随意排放。 （4）定期对各地下设备进行检修和故障排查，在管道达到营运寿命年限时及时进行更换。 （5）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符合规划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回收、处置，避免了遭受降雨等淋滤产生污水；污泥池产生的污泥定期由资质单位清掏、回收处置。 综上分析，在落实好防渗、防漏、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等问题，因此对地
--	--

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9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医院环境监测参照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在排污单位污水总排放口、科室或设施污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的排污单位，应按 GB 18466 要求对总余氯进行监测。单独的非病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具体的废水监测情况如表4-5所示。

表4-5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总排放口	出水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 b、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	月
		结核杆菌 c、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季度

2.10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过消毒、污水处理池处理后，监测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检验室废水瓶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进行处理。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为配套设备噪声，包括水泵、发电机、风机，门诊楼社会噪声、停车场交通噪声，这些声源的声压级范围为 65~85dB（A）。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4-6。

表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位置	噪声级	产生方式	降噪措施	削减量
----	-----	------	-----	------	------	-----

1	水泵	污水处理站、水泵房	80~85	连续	减震、隔声	20
2	社会噪声	门诊楼	60~65	连续	距离衰减、 管理引导	5
3	车辆交通噪声	地面停车场	65~70	连续	距离衰减、 管理引导	10

3.2 内部设备机械噪声减缓措施)

(1) 噪声源及隔声：本项目医院将风机、水泵设置于室内，风机、水泵等噪声比较高。设备选型上选用优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用机组隔振、吸声等措施。

(2) 吸声措施：医院已在高噪声水泵房、风机房等天花板铺设了一定数量的吸声板（覆盖率 50~60%）进一步阻隔噪声。

3.3 噪声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已建成，本项目的噪声采用实测值，由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对项目区四周及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声级值具体如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监测声级值一览表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1#东边界	50	60	42	50
2#南边界	48	60	40	50
3#西边界	49	60	41	50
4#北边界	46	60	40	50
翡翠城小区	48	60	41	50

通过上表可以得出，目前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同时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院内产生的各类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3.4 社会生活噪声

本项目三面临路；医院作为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一方面其运营时将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其自身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医院的正常运行及病人的正常休息又要求医院应保持相对安静的环境。这就需要医院对求诊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严格限制探访时间，禁止大声喧哗，夜间限制留守的病人亲属数

量，在医院病房安装空调，关闭门窗。

经调查，院内病房安装有隔声窗，采取此类措施后，外环境对病房噪声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工程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5 噪声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情况如表4-8所示。

表4-8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医院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半年

本项目院内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站污水泵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利用墙体隔声，减轻污水泵运行噪声影响。风机采用低噪音设备，再通过减震处理，墙体的隔声衰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2）给水泵采取底座安装减震器，利用墙体隔声，减轻给水泵运行噪声影响。对医院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4、运营期固体废物

4.1 医疗废物种类

本项目医疗废物种类见表 4-9。

表 4-9 医疗废物种类表

序号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1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①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②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③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④废弃的血液、血清。⑤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2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等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3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①医用针头、缝合针。 ②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4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①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②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

			氮芥、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免疫抑制剂。③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5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①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②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③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医疗垃圾危险特性见表 4-10。

表 4-10 医疗垃圾特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过程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医疗服务	固态	病原体-- 病菌、病毒 及寄生虫 卵、废弃的 药品等	In/C/I/ R	集中收集、交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4.2 医疗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医院运营后扩建部分各类固废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名称	产生量 (t/a)	形态	分类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206.04	固态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医院废物	22.64	固态	危险固废	委托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栏垃圾	3.71	固态	危险固废	污泥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掏、处置，清掏前投用石灰进行消毒处理。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医院参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范》、《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等相关规范，产生的医疗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每天定点交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4.3.1 危废间防渗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因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于 2017 年，所以当时参照的标准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3.2 收集容器 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参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要求执行。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均有有警示标识，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以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等不能混合收集，但现状医院将化学性废物与其他废物储存在一起，不符合《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故建设方拟在院区内增设一座危废暂存间用来单独储存化学性废物。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危险废物，医院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4.3.3 医疗废物暂存管理 本项目现状医疗废物暂存间远离生活垃圾并采取防雨淋、防雨洪冲击等措施，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相距 20m 以上；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窃、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有上水（室外），下水（室内通向污水处理系统）；有照明设施（日光灯）和通风设施（百叶窗换气扇）；库房内醒目处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示和“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及其它废物”（字样）；分类收集，将损伤性和感染性及其它
--	---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进行包装（专用袋、锐器盒），并进行标示，入库房时，分类登记，并盛装于周转箱内；库房外明显处已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警示标示；库房外张贴医疗废物收集时间字样；日产日清，防止腐败散发恶臭，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4.3.4 分类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含有有毒有害的化学试剂废液集中收集于废液瓶中后委托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4.3.5 污泥

污泥委托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掏、处置，清掏前投用石灰进行消毒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垃圾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位于院内西侧	30m ²	桶装，瓶装	1t/d	1d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2	污水处理站	污泥	HW01	841-001-01	污水处理站旁	地埋式	污泥池	1t	180d

经过以上措施治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医疗废弃物由医院内医疗垃圾临时放点暂存后委托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理；生活垃圾在院内暂存放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院内绿地率约 15%，各建筑掩映在绿树、鲜花、芳草、绿地之中，形成安静优美的环境，并达到建筑与绿化的和谐统一，是一座花园式的绿色医院，极大的改善了院内景观。此外，院内道路均已平整、硬化。只要运营期医院内部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到的各类环保措施执行，产生的各类污染不会对现状生态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6、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6.1 医院建成后对周边社会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是造福于人民群众的社会公益事业，关系到岳普湖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项目完成后提高了岳普湖县整体的卫生医疗水平，进一步优化了岳普湖县的卫生资源的配置。同时该项目的建设不仅为在岳普湖县及周边的病人提供优质的医疗保障，还将为周边各乡、镇的患者提供重要的医疗服务，将有力地推动岳普湖县卫生事业的发展，可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由此可见，岳普湖县人民医院的建成对外部社会环境的影响是正面的、积极的。

6.2 外部环境对医院的影响

本项目三面临路，外界对本项目的影响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附近无较大的污染源存在，可以保证本项目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及环境噪声质量满足清洁安静的要求，可为为就医患者创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2）医院周边交通设施发达，市政基础设施齐全到位，为医院的正常运行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且为就诊患者提供了良好的交通环境。

（3）医院的建设可带动周边商业的发展，增加以第三产业为主要对象的社会就业率。

（4）本医院的建设会造成周边市政设施压力的增大。

（5）医院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现状造成压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完成后虽然会对项目区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压力，但是权衡利弊不难看出本项目的建设对社会的影响是利大于弊的。

6.3 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对医院室内噪声标准要求如表4-13。

表 4-13 医院室内的允许噪声级 单位：dB(A)

房间名称	允许噪声级			
	高要求标准		低限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病房、医护人员休息室	40	35	45	40
各类重症监护室	40	35	45	40
诊室	40		45	
手术室	40		45	
洁净手术室	——		50	
化验室、分析实验室	——		40	
入口大厅、候诊室	50		55	

交通噪声经距离衰减、绿化带隔声、双层中空玻璃窗户隔声后（可减少 20dB（A）），室内噪声可以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的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减少周边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应加强医院进出车辆的管理，医院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进出车辆行驶，汽车禁止鸣笛并限速，改善医院门前行驶道路状况。

7 环境管理

7.1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医院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1）贯彻执行运营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供管理水平。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运营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检修。

（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各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建立医院的环境保护档案。 档案包括：①污染物排放情况；②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③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和规格以及校检情况；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⑤限期治理执行情况；⑥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⑦与污染有关的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⑧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6）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当污染事故发生时，院方会在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向生态环境及其他相关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及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建设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7）污水处理站配备 2 名专职的工作人员，制定污水处理工作制度及污水处理工作人员制度。根据污水处理工作制度，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处理工作，主要由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检查、维护保养等工作，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根据污水排放量进行加药、灭菌、消毒处理；记录运行、检查记录；日常处理申报检测工作；负责污水处理工作场所的室内外卫生及环境卫生。 （8）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尽快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扩建后）。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9）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计划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
--	--

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的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工艺、贮运、公用工程设施及作业环境、环保工程、消防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风险涉及的系统主要为医疗污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过程中的风险。

8.1 重大危险源识别

重大危险源的识别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有关危险物质的定义和储存的临界量来判断。

（1）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既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cdots+q_n/Q_n\geq 1 \quad \cdots\cdots\cdots(1)$$

式中：S ——辨识指标；
q₁、q₂、……、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以上分析，辨识本医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实际存量

类别	物质名称	重大危险源判别依据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i/Qi	

易燃液体	医用酒精（乙醇）	0.1	500	0.0002	否
------	----------	-----	-----	--------	---

根据表 4-14 数据计算得出 $Q < 1$ ，本项目所在地非环境敏感区，危险物质的最大存放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8.2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15 和 4-16 进行划分。

表 4-15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一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医院运营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酒精。经分析，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根据表 4-15 进行判定，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8.3 环境风险分析

8.3.1 项目医疗污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本项目因污染物防治设施非正常使用，如：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废水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环境而引起的污染风险事故是比较常见的。但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成分特殊，其影响程度要远大于达标排放。

（1）医疗污水病原细菌、病毒的影响分析

本医院是一座综合性医院，每日接触病人众多，因而不可避免的会在医院的

污水中存在各种细菌、病毒和寄生虫卵。

病原细菌有沙门氏菌、痢疾志贺氏菌、霍乱菌、结核分枝杆菌、布鲁氏菌属以及炭疽杆菌等。其中病原性细菌介水传播的有痢疾、伤寒、霍乱、结核杆菌等。病原性细菌具有适应环境能力强的特点，可以根据外界环境的变化而使其自身发生变异。当医院污水消毒达不到要求时，便可使病原性细菌通过水体造成传播疾病的危险。

病原性细菌在水中的存活天数见下表。

表 4-17 病原细菌在水中存活天数一览表

菌种	蒸馏水	无菌水	污染水	自来水	河水	井水
大肠杆菌	21-72	8-365	——	2-262	21-183	——
伤寒杆菌	3-81	6-383	2-42	2-93	4-183	1.5-107
甲副伤寒杆菌	73-88	22-55	——	——	——	——
乙副伤寒杆菌	27-150	29-167	2-42	27-37	——	——
痢疾杆菌	3-39	2-72	2-4	15-27	27-37	1-92
霍乱杆菌	0.5-214	3-392	0.5-213	4-28	15-27	4-45
布氏杆菌	——	6-168	7-77	5-85	4-28	——
钩端螺旋体	——	16	8-10 周	——	5-85	7-75

研究资料表明，痢疾杆菌在外界生存的期限有很大的差异，少则几天，长者达数月之久。霍乱和霍乱弧菌在室温条件下的粪便中数即死亡，在阴沟或泥土中可生存 3~4d，在蔬菜或水果上可生存 3~5d，在污染的潮湿衣服上可生存数周，在海水中可以生存 2 个月。结核杆菌在外界环境中的抵抗力则更强，由于其菌体内含有脂类，所以不论是在干燥的痰内、空气中，其传染力可达 8~10d。在污水中的存活时间长达 11~14 个月。

肠道病毒是指经肠道传播疾病的一种病毒。包括肝炎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柯萨奇病毒、ECHO病毒、REO病毒等。这此病毒都能介水传播。

通过流行病学调查和细菌学检验证明，国内外历次大的传染病爆发流行几乎都与水源污染、饮用或接触被污染的水有关。带病菌的污水流入海水中还可能使海里的生物带菌，并通过食物链最终危害到人类自身的健康。

医疗废水病原细菌、病毒排入水体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大。

（2）事故应急管理办法

	针对医疗污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置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的医院污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 30%。 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排放时，为减缓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用于贮存未经处理的综合废水。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6.78m³/d，因排水量会因季节等因素而产生变化，结合项目情况用排水变化系数取 1.2，则项目废污水最大产生量为 152.14m³/d。建议事故应急池容积设置为 45m³，位置位于污水处理站一侧，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此外，事故池应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 在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或检修时，医疗区产生的废水可全部导入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结束后妥善处理。 8.3.2 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1）医疗废物未经处理产生的危害影响 医疗垃圾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垃圾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在国外，医疗垃圾被视为“顶级危险”和“致命杀手”。据检测，医疗垃圾中存在着大量的病菌、病毒等，如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率在未经浓缩的样品中为 7.42%，医疗垃圾的阳性率则高达 8.9%。有关资料证实，医疗垃圾引起的交叉感染占社会交叉感染率的 20%。在我国也早已将其列为头号危险废物，且我国明文规定，医疗垃圾必须采用“焚烧法”处理，以确保杀菌和避免环境污染。 医疗垃圾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例如，如果项目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一起的话，则可能会将还有血肉、病毒细菌的医疗垃圾经非法收集回收加工后成为人们需要的日常生活用品，如：纱布、绷带、带血棉球制成棉
--	---

	被、医疗废弃石膏做成豆腐等。将极大地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后果是不可想象的。 （2）医疗废物的防范措施 本医院产生的医疗垃圾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鉴于医疗垃圾的极大危害性，该项目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垃圾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设方采取了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①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 医院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标本等高危险废物，由检验科、病理科等产生部门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由药剂科交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由设备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对感染性废物采取安全、有效、经济的隔离和处理方法。操作感染性或任何有潜在危害的废物时，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对有多种成份混和的医学废料，按危害等级较高者处理。感染性废物分类丢入垃圾袋，同时由专业人员严格区分感染性和非感染性废物，一旦分开后，感染性废物必须加以隔离，所有收集感染性废物的容器都有“生物危害”标志。有液体的感染性废料时，应确保容器无泄漏。 院内所有锐利物都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日包装容器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使用防刺破手套。
--	---

另外，有害化学废物不能与一般废物、无害化学废物或感染性废物相混合。有害化学废物在产生后应分别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为保证有害废料在产生、堆集和保存期间不发生意外、泄漏、破损等，同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如：通风、防火措施和安全通道。在化学废料的产生、处理、堆集和保存期间，会根据废物种类使用废物容器、使用“有害废物”的标签或标记、在任何时候都确保废物容器的密闭性。采用有皱的包装材料包装易碎的玻璃和塑料制品，在包装中同时加入吸附性材料。 ② 医疗垃圾的贮存 本项目建有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超过 2 天。因为在医疗废物储存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恶臭强度和垃圾中有机物腐烂程度有很大关系，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以及氨等。臭味有害于人体健康，恶臭对人的大脑皮层是一种恶性刺激，长期呆在恶臭环境里，会使人产生恶心、头晕、疲劳、食欲不振等症状。恶臭环境还会使某些疾病恶化。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医院会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院内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③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情况包括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对人员发生刺伤、擦伤等伤害以及在内部转运、集中贮存过程中因包装物损坏造成泄漏等情况。院方在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已对上述应急情况发生时应采取的处理程序和措施进行规定。发生刺伤、擦伤时，受伤者待伤情处理后自行或者委托其他人上报专职人员，进行详细记录，并根据伤口危害程度确定是否实施跟踪监测以及时间。 8.3.3 二氧化氯泄漏事故环境风险分析及措施 1、二氧化氯环境风险分析 二氧化氯有与氯气相似的刺激性气味，具有强烈刺激性，接触后主要引起眼和呼吸道刺激，吸入高浓度可发生肺水肿，能致死，对呼吸道产生严重损伤，高

	浓度的本品气体，可能对皮肤有刺激性。皮肤接触或摄入本品的高浓度溶液，可能引起强烈刺激和腐蚀，长期接触可导致慢性支气管炎。由于二氧化氯的化学性质非常活泼，见光或受热而分解时或与易被氧化的物质接触时往往会发生爆炸。因此二氧化氯在制备的过程中存在着泄漏的风险、消毒余氯过高。 2、二氧化氯泄漏防范措施： （1）本项目选用的二氧化氯发生器，具备智能电解电源、控制系统及安全防护系统， 正常工作情况下不会有电解液、消毒剂泄漏。 （2）二氧化氯发生器安全性保障：A、二氧化氯发生器是一个安全可靠的自动闭环系统，化学药剂的反应过程完 全是在封闭的反应器中进行，而加药过程又是在封闭的混合器中完成，从而使系 统避免了泄漏的可能。B、整个系统配有一个可以保证精确、安全投药量的流量，同时也可检测旁路中的水流量。化学药桶配备一套浮子开关，当药品不足时能够及时发出报警信号。C、系统中配备通风管路和残液排出管路，保证其安全可靠运行。 （3）二氧化氯消毒时有可能出现事故，余氯过高会造成地表水体水生生物死亡。针对余氯过高会造成地表水体水生生物死亡的情况，医院对所排废水采取脱氯措施，确保废水中总余氯达标排放。 （4）二氧化氯粉末置于通风、阴凉干燥的库房中存放，不可与还原性物质、酸、有机物共存、共运。 （5）二氧化氯粉末采取防晒、防雨淋、防撞击，不与酸、还原剂、有机物同一位置摆放。 （6）配制溶液时，不与碱、有机物相混合。 （7）定期对ClO₂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反应器、气路系统、吸收系统的气密性，防止ClO₂气体的逸出，生产环境保持通风完好，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8.3.4 酒精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防范措施 1、风险分析 医用酒精（乙醇）一旦泄漏引发火灾，燃料本身存量较少，所以就风险物质本身来讲，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持续时间也不会很长。但是如果事故扩大化，
--	--

连带引燃其余设施，容易导致大气污染程度加重，其主要污染物为CO、CO₂、SO₂等，因此会产生较多的消防废水，可将此类废水临时引至应急事故池中，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2、泄漏引发火灾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火灾事件现场处置措施见表 4-18。

表 4-18 火灾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直接污染	处置措施	次生/伴生污染	处置措施
燃烧爆炸产生 SO ₂ 、NO _x 、CO、CO ₂	污染水和大气	扩散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泄漏物进入。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	喷洒灭火水措施的污水	收集的污水纳入污水系统，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8.4 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范围采取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运营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分析按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岳普湖人民医院新城区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 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喀什地区	岳普湖县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76°47'22.397"		纬度	北纬 39°13'16.28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医用酒精（乙醇）一旦泄漏引发火灾，如果事故扩大化，连带引燃其余设施，容易导致大气污染程度加重，其主要污染物为 CO、CO ₂ 、SO ₂ 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2、二氧化氯发生器应置于通风、阴凉干燥的库房中存放，不可与还原性物质、酸、有机物共存、共运。 3、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器、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消防系统的可靠性。 4、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事故排放时，为减缓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HJ/T169-2018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所列环境风险物质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605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9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2%，

主要环保项目及投资见表4-20。

表 4-20 环保投资概算表

工程 时段	治理要素		环保内容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治理	医疗废水 及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二氧化 氯消毒）1座（200m ³ /d）	1座	/	已建
	废气治理		定期喷洒除臭剂	/	/	已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台	5.5	新增
	噪声治理		水泵：设隔声间、减震 基础、进水管设柔性接头	1套	2.5	新增
			风机：设消声器、隔声间	1套	/	已建
	固体 废物 处理	医疗废物	建医疗废物收集间一座，并对地 面和墙壁 1m 高度处做防渗处， 医疗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	/	已建
		污水处理站 栅渣及污泥	污泥应进行消毒，在污泥中加生 石灰消毒并加入除臭剂后装入 专门的密封桶内，污泥经脱水后 暂时放置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最 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在院区 长期暂存	/	/	/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若干	/	已建
	应急	医疗废水	应急事故池（45m ³ ）	1座	90	新增
	合 计				98	

1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见表4-21。

表 4-21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工 程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全厂排 放总量	区域污染源 削减量总量	变化量
废水	外排废水	COD/BOD/ SS/NH ₃ -N 等	36032.8	10256.5	46289.3	0	+10256.5
固废	生活垃圾	果皮、 纸屑等	715.4	206.04	921.44	0	+206.04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77.38	22.64	100.02	0	+22.64
		污水处理 站污泥及 栅栏垃圾	15.98	3.71	19.69	0	+3.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恶臭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为密闭式，设置在密闭房间内，定期喷洒除臭剂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
	院内	微生物气溶胶	在病房、化验室等部门安装送排风系统，定时消毒处理	/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生活废水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汞、总铬、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	依托已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为密闭式，设置在密闭房间内，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
	检验废水	/	检验室废水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集中收集交由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声环境	风机、水泵、车辆噪声等	Leq(A)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风机房、水泵房等设置专用机房，安装隔声门窗、吸声材料等隔声、减振措施；引风机安装消声器；③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车流方向，禁止人员大声喧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院内已有 1 座危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并定期委托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院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2）过程防控措施 ①严格按照本次环评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②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污水出现超标及泄漏的，应当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及时开展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2）增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与应急池连接处设管道连接，并设切换阀，制定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检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情况； （2）检查环境管理工作，是否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其配套设备。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运营期形成的各方面污染进行分析论证，结果表明：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或不良影响。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明显。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烟尘	/	/	/	/	/	/	/
废水	生活/医疗 废水	36032.8	/	/	10256.5	0	46289.3	+10256.5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715.4	/	/	206.04	0	921.44	+206.04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	77.38	/	/	22.64	0	100.02	+22.64
	污水处理站 污泥及栅栏 垃圾	15.98	/	/	3.71	0	19.69	+3.7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